

不能简单地把社会心理看作是社会意识的低级层次

王海成

()

中图分类号:

摘要: 把“社会心理”引进社会意识的范畴,从理论上说无疑是个突破,但某些提法还值得商榷。《历史唯物主义原理》(肖前、李秀林、汪永祥主编,下称《原理》)一书认为,若“从高低不同层次的关系的角度看,社会意识又还分为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。”(第247页)我认为此说不甚妥当。

关键词:

 [阅读文章\(pdf\)](#)

关闭本页